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1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宏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3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胡宏宜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胡宏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危害社會治安，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本案犯罪手段尚稱平和，所竊財物已返還予被害人蔡美英，業據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（警卷第9頁），且被害人亦表示不予追究，請從輕量刑，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等情，有被害人警詢筆錄（警卷第9頁）及和解協議書在卷可按（簡卷第15頁）；兼考量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暨被告自述國小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緩刑2年確定，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緩刑宣告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，則認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按；爰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所

01 竊財物已返還被害人領回，被害人亦表示不予追究，請從輕
02 量刑，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等情，詳如前述，諒其經此偵審
03 程序，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乃認前揭宣告之刑
04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
05 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，以勵自新。

06 五、被告所竊得之沙漠玫瑰1盆，固屬其犯所得，惟已返還予被
07 害人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
08 沒收或追徵。

09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2 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18 書記官 許雅瑩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5年度偵字第2363號

26 被 告 胡宏宜 （年籍詳卷）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胡宏宜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17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31 路000號蔡美英居處前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

01 犯意，徒手竊取蔡美英所有擺放在門前之沙漠玫瑰1盆（已
02 歸還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悉
03 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：

07 (一)被告胡宏宜於警詢之供述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08 (二)被害人蔡美英於警詢之指述。

09 (三)蒐證照片2張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11 得之沙漠玫瑰1盆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然因業已歸還被害
12 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併予
13 敘明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18 檢 察 官 黃雯麗